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惟第2(a)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2(c)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回，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存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